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#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(2024)2363 号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42,506,876.1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20,913,498.29 元，加上江苏优安时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成本法转权益法，调整留存收益 -1,293,688.83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14,816,000 元，2023 年度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47,310,685.64 元。2023 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033,877,404.8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9,632,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2,041,950 股后的 227,590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,277,015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、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